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7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顯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5411號、第16895號、第20565號、第20689號、第20691號、第21191號、第21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追加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或經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，於法顯屬不合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401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8049號、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檢察官以本件被告張顯銘涉犯竊盜等案件，與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50、497號案件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，並於民國109年9月3日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9月1日北檢欽署109偵15411字第1099072693號函暨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惟本院所承審109年度易字第450、497號案件，業於109年8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9年9月9日宣判等情，業經本

01 院核閱該案全卷無誤，且有該案109年8月14日審判筆錄在卷
02 可佐。從而，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「本訴」即109年度易字
03 第450、497號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繫屬於本院，依前開
04 規定及說明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05 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勇松

10 法 官 張谷瑛

11 法 官 許筑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翠燕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21 109年度偵字第15411號

22 第16895號

23 第20565號

24 第20689號

25 第20691號

26 第21191號

27 第21667號

28 被 告 張顯銘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

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7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與鈞院審理中之109年度易字第450、497號案件（康股）有一人犯數罪關係，應為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顯銘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4年度易字第996號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4年度易字第620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聲字第57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；又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290號判決、臺北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952號判決、104年度審易字第907號判決、104年度簡字第488號判決、104年度簡字第670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士林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9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前開二案接續執行後，甫於民國108年11月3日執行完畢。詎竟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損及竊盜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至如附表所示之地點，隨手拾取地上石塊，破壞如附表所示車輛車窗玻璃後，進入車內著手竊取財物，而竊得如附表編號2之5、2之6、5之2、7所示之財物，其餘附表編號則因車內無搜得財物而未遂，而足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之人。嗣經警據報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宜秋、孫文騏、周峯吉、陶偉中、徐輝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；黃書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；莊完禎、翁嘉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；楊博文、洪宏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顯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附表編號1至7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附表各編號之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提供之行車執照、巨頂汽車保養中心維修單據、車輛資料詳細報表、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4張	佐證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提供之車輛資料詳細報表、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22張	佐證附表編號2之1至2之7之犯罪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提供之行車執照、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12張	佐證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。
6	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提供之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55張、勘察報告	佐證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。
7	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提供之案發現場及車輛	佐證附表編號5之1至5之2之犯罪事實。

	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21張	
8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供之車輛資料詳細報表、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30張	佐證附表編號6之1至6之2之犯罪事實。
9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供之車輛資料詳細報表、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共11張	佐證附表編號7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顯銘就附表編號1、2之2、3、4、5之1、6之1及6之2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及第1項之竊盜未遂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；就附表編號2之1、2之3、2之4、2之7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及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；就附表編號2之5、2之6、5之2、7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之2、3、4、5之1、6之1及6之2所為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竊盜未遂罪處斷；被告就附表編號2之5、2之6、5之2、7所為，亦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竊盜罪處斷。再被告先後多次竊盜或竊盜未遂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另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另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若未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

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按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：一、一人犯數罪者。」、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、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5729、5730、5913、5915、6035、6036、6308、6309、6422、6835、7300、7499、7745、8265、8275、8310、8390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以109年度易字第450、497號案件（康股）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；是本案與前開案件係一人犯數罪關係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追加起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檢 察 官 陳立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佳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被害人	車號及毀損位置	竊取財物
1	109年4月24日1時3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旁停車場	告訴人曾宜秋（車輛所有人，提出毀損告訴）	X3-2161 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	未竊得財物
2之1	109年5月22日2時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旁停車場176號停車格	被害人李建輝（車輛所有人，未提出告訴）	5R-5227 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	未竊得財物
2之2	109年5月22日2時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旁停車場182號停車格	告訴人孫文騏（車輛所有人，提出毀損告訴）	3719-S5 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	未竊得財物
2之3	109年5月22日2時許	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115巷內停車格	被害人林佳慧（車輛所有人，未提出告訴）	3A-7752 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	未竊得財物
2之4	109年5月22日2時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○00號停車格	被害人施勇年（車輛所有人，未提出告訴）	2H-2721 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	未竊得財物
2之5	109年5月22日2時許	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148巷內停車場	告訴人周峯吉（車輛所有人，提出毀損及竊盜告訴）	0759-DG 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	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0元
2之6	109年5月22日2時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旁停車場	告訴人陶偉中（車輛使用人，提出毀損及竊盜告訴）	陶品堅所有、7B-5575 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	現金100餘元
2之7	109年5月22日2時許	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85巷內停車場	被害人彭光宗（車輛所有人，未提出告訴）	DX-0205 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	未竊得財物
3	109年6月29日3時35分許	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	告訴人徐輝宗	美郁有限公司所有、7A-1715 號	未竊得財物

		內大位停車場	(車輛使用人, 提出毀損告訴)	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	
4	109年6月25日3時14分許	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6巷大同高中後方停車場	告訴人黃書涵(車輛使用人, 提出毀損告訴)	黃榮輝所有、5L-0466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	未竊得財物
5之1	109年6月30日2時35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旁停車場	告訴人莊完禎(車輛所有人, 提出毀損告訴)	ET-5697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	未竊得財物
5之2	109年6月30日3時5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停車場	告訴人翁嘉宏(車輛使用人, 提出竊盜告訴)	莊秋月所有、CP-4725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	現金300元
6之1	109年7月13日4時23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對面停車格	告訴人楊博文(車輛所有人, 提出毀損告訴)	2D-3461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	未竊得財物
6之2	109年7月13日4時24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停車格	告訴人洪宏基(車輛所有人, 提出毀損告訴)	CE-7295號自用小客車左後三角窗玻璃	未竊得財物
7	109年6月25日4時41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35號停車格	被害人吳俊鋒(車輛使用人, 未提出告訴)	雲春燕所有、BEK-6673號自用小客車右後三角窗玻璃	現金6元